

山东宸诚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为规范本所律师服务收费行为，保护委托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及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21〕8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所实际情况，制定本收费标准。

本所依法对下列法律服务事项收取费用：

一、代理一般民事案件

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代理人，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赔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不涉及财产关系的，3000-10000元/件；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基础服务费3000-4000元；

诉讼（争议）财产标的额超过1万元的，按下列比例分段累加计算加收：1万（不含）—10万元（含）部分收费比例为6%-9%；

10万-50万元（含）部分为4%-5%；

50万-100万元（含）部分为3%-4%；

100万—500万元（含）部分为1%-2%；

500万元以上部分由律师事务所和委托人协商确定。执行、仲裁类案件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二、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3000-8000元/件。

三、代理以上诉讼案件，也适用计时收费，收费标准为150-3000元/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办理法律服务事项花费在旅途的时间，折半计算。

四、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

(一) 侦查阶段:3000-10000元/件；

(二) 审查起诉阶段:3000-15000元/件；

(三) 审判阶段: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的，3000-25000元/件，担任自诉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酌情减收；涉及财产关系以及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按照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执行。

五、法律事务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可以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在政府指导价上限5倍以内(含5倍)协商确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

1. 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作为一审的案件；
2. 集团诉讼案件或者共同犯罪刑事案件；
3. 涉及三个以上法律关系、三个以上罪名的案件或者同一案件事实特别复杂及证据材料数量巨大的；
4. 涉及专业知识，需要聘请非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方能办理的案件；
5. 涉外(含涉港、澳、台)案件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6.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认可的其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7. 要求事后交费或风险代理的。

六、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同一个案件两个以上阶段的，可以自第二阶段起在相应政府指导价基础上酌情减收服务费。

律师事务所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翻译费等，不属于律师服务费，由委托人另行承担。

七、本所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风险代理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执行下列标准：

（一）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标的额的 18%收取；

（二）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标的额的 15%收取；

（三）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标的额的 12%收取；

（四）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不超过标的额的 9%收取；

（五）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不超过标的额的 6%收取。

实行风险代理收费的，由本所与委托人签订专门的风险代理委托合同。

